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88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882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0133860105020702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64625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48553	已销户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51764	19,700,85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566461032986	1,716,704.24
合计			21,417,556.9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26,870.00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使用57,801.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使用23,407.64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使用20,839.4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075.57万元，其中：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使用26,8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205.57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562.65万元，其中：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8,294.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8,634.6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633.67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62.72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6,445.1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1,190.9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526.70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08.24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4,700.99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3,007.25万元。2016年1-9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54.51万元，其中：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813.91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40.60万元

公司列表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合计13,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了该项议案。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已基本建成。由于在制定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00万元和15,00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

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 8,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 1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 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 5,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3 年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12,000.00 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8,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12,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根据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 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417,556.93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法定代表人: 李月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琛

日期: 2016.11.15

日期: 2016.1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科

日期: 2016.11.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28,91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36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7%			2012 年			36,075.57	
						2013 年			58,562.65	
						2014 年			21,162.72	
						2015 年			7,708.24	
						2016 年 1-9 月			3,854.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26,870.00	0.00	不适用
2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57,801.36	54,801.36	53,254.36	57,801.36	54,801.36	53,254.36	-1,547.00	2014 年 12 月
3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23,407.64	12,907.64	12,873.39	23,407.64	12,907.64	12,873.39	-34.25	2013 年 9 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921.00	20,839.41	20,865.94	26.53	不适用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135,000.00	128,918.41	127,363.69	135,000.00	128,918.41	127,363.69	-1,554.7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1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31.28%	13.16%					不适用	注 1
2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102.43%	10.98%					不适用	注 2
3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	变更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2: 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